

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安市公资交(地)字告[2019]56号

经安顺市人民政府批准,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2019-西區挂-18号、19号、20号等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挂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规模(m ²)					
2019-西區挂-18号	西秀区东山路与文轩路交叉口东北侧(B14、B15地块)	46899	商住	1.6	30	35	地上75040(其中:住宅67730、商业6000)	商业40、住宅70	14492	7246	10	
2019-西區挂-19号	西秀区塔山东路与25号路交叉口西南侧(凤凰片区H-01-01地块)	6222.6	商住	3	30	30	地上18660(其中:商业2800、住宅15500)	商业40、住宅70	4370	4370	10	
2019-西區挂-20号	西秀区鸡场乡	9538.5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	≤25	≥30	地上9538.55		50	552	552	10
2019-西區挂-21号	西秀区七眼桥镇	17302.7	商住	1.2	≤35	≥30	地上17571.6 地下3191.6(其中:商业5162.9、住宅12408.7)	商业40、住宅70	1489	1489	10	
2019-西區挂-22号	西秀区七眼桥镇	16477.95	商住	1.2	≤35	≥30	地上17896.1 地下1877.4(其中:商业4505.8、住宅13390.3)	商业40、住宅70	1427	1427	10	
2019-西區挂-23号	西秀区七眼桥镇	5806.43	商住	1.2	≤40	≥30	地上6967.7(其中:商业1751.76、住宅4714.82、车库501.12)	商业40、住宅70	514	514	10	
2019-西區挂-24号	西秀区黄果树大街与龙泉路交叉口东北角(二期)	310.35	商住	≤4.5	30	30	地上45180m ² (其中:商业15050m ² 、酒店15065m ² 、办公15065m ²)	商业40、住宅70	296	296	1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需共同说明的宗地情况:
1、以上各地块范围内涉及林地、林木的,竞得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2、以上各地块范围内因建设涉及基础设施改造、改建(如

4、以上各地块建设项目需在土地交付后一年内动工,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5、以上各地块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由西秀区人民政府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并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风险,保障项目顺利

实施。
6、以上各地块范围内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拆迁安置补偿,由西秀区人民政府负责,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交付土地后,与竞得人签订《交地确认书》。
7、竞得人均需另行支付地块内拆迁摸底评估费用、土地评估费用、测绘费及相关税费

(一)2019-西區挂-18号地块
1、参加竞得者在报名时须缴纳7246万元保证金。
2、该地块余下50%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
3、竞得者须按照安顺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9规条字3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4、该地块内代征代拆代建道路10093.5平方米,由西秀区人民政府负责,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竞得者支付。

(二)2019-西區挂-19号
1、参加竞得者在报名时须缴纳4370万元保证金。
2、竞得者须按照安顺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8规条字7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3、地块范围内涉及代征代拆代建道路2836.7m²、代征代拆代建社会停车场826.3m²。根据《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西府专议[2019]62号)、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西區挂-17号地块等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专题会议纪要》(西府专议[2019]68号),该地块涉及代征代拆代建城市广场道路2836.7m²、代征代拆社会停车场826.3m²由西秀区人民政府负责。代建社会停车场826.3m²由竞得者开发建设,价值不得低于300万元,建成后无偿交由西秀区人民政府管理使用。

(三)2019-西區挂-20号
1、参加竞得者在报名时须缴纳552万元保证金。
2、竞得者须按照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西區规条字[2019]0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四)2019-西區挂-21号
1、参加竞得者在报名时须缴纳1489万元保证金。
2、竞得者须按照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西區规条字[2019]0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五)2019-西區挂-22号
1、参加竞得者在报名时须缴纳1427万元保证金。
2、竞得者须按照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西區规条字[2019]0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六)2019-西區挂-23号
1、参加竞得者在报名时须缴纳514万元保证金。
2、竞得者须按照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西區规条字[2019]0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七)2019-西區挂-24号
1、参加竞得者在报名时须缴纳296万元保证金。
2、该宗地竞得者须按照原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5规条字4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3、按“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统一性,二期用地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规划指标与一期用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三、挂牌出让成交后的相关事宜
1、本次地块挂牌出让成交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逾期或拒绝签订的,视为取消竞得者资格,竞买保证金不退。合同签订30日内交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地块挂牌成交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需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09]236号)文件规定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土地交易服务费;另外本次地块竞得者需按规定缴纳出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测绘费、评估费、契税等)。足额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相关费用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四、竞买人资格及报名提交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

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注:凡违法违规用地,未接受处理或尚在处理中及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规定按时开工和竣工的、被银行系统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保证金承诺书。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为无底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凡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9月4日采取以下方式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下载获取。地块的挂牌时间及报名缴纳保证金和竞买资格审核时间如下表:

七、竞买资格审核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具备条件的,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

八、出让地点与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块挂牌报价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时至2019年9月6日下午16:00时止。

九、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与银行账户
1、单位报名的竞买保证金须从单位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时至2019年9月4日下午17:00时止。

2、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3、本次挂牌采用网上报名,请各竞买人合理的安排办理登录帐号时间。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山路与定安大道交叉路口企业服务中心)
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广场8号楼
联系电话:0851-33350261 0851-33320730
联系人:朱丹 王信

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8日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竞买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登录帐号,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竞买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竞买人未及上网查询,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竞买人获取的出让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竞买人下载出让资料后需线上上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竞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注:其中竞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购买的出让资料里有表格,只需代办人填写并签字盖章即可,同时法人自己办理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5、竞买人请务必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指南”中的“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

申请报名时间(2019年)	交纳保证金及提交报名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19年)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19年)	挂牌时间(2019年)	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
8月8日至9月4日	9月4日下午17:00时	9月5日上午12:00前	8月28日至9月6日	9月6日下午16:00时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等相关问题的温馨提示

安顺市各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的合作社每年都在向社会公示经营情况了吗?你的社员还有80%以上是农民社员吗?你的合作社自成立以来是否实质性开展过经营活动?你的合作社是不是已经连续两年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如果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上述情况,将会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当年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二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是存在以上情况的合作社法人还将因失信或违法而接受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9日

安顺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顺和苑项目地块方案批前公示

该地块位于开发区机场路与星火路交叉口东北角,业主单位为安顺市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7月5日,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完成该地块规划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查,经我局专家评审会审查,原则通过。2019年7月23日,我局第26期项目会对该方案进行审查,原则同意。
规划设计条件指标:用地性质为住宅、兼容商业,净用地面积15538.12m²,容积率3,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地上建筑面积46614.36m²(住宅38700.31m²,商业6800m²,配套用房1114.05m²),建筑限高100米。
方案指标为:净用地面积15538.12m²,总建筑面积66444.76m²,地上建筑面积46614.36m²(全部计容,含住宅38700.31m²,商业6800m²,消防控制室28.59m²,物管用房210.87m²,社区卫生服务站207.8m²,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15.74,社区服务用房133.53m²,公厕101.17m²,垃圾转运点99.07m²,值班室17.28m²),地下建筑面积19830.4m²(全部不计容,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容积率3,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户数320户,停车位541辆。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按程序将该方案进行公示,如对该公示有意见或要求听证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安顺市自然资源局法规科,并附相关身份及利害关系人证明。
公示时间:2019年8月8日至8月16日,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51-33283625 联系人:余治
详情请登录安顺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
安顺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8日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吉送:
本院受理原告贾育莉诉被告张吉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贾育莉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按月2%支付利息(2018年6月起至本金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顺市盛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19)黔0402民初2951号原告贵州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顺市盛远达石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多付石材及运费款13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顺市安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关岭县万盛选洗煤有限公司诉被告安顺市安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决: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原告、被告签订的《公司挂靠协议》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